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七六

補會
第二科
第四科

總收文

建字第

35907號

文別

代電

送達機關

穀城縣政府

類別

附件

事由

奉令該縣臨時縣議會紀系電復道

廳長

十六

擬稿

紅定年

稿

叻生

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字第

35907

號

去文

字第

十二月十日

時封發

十二月十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七日

時核簽

十二月六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12421

0

亮記代印

電

穀城縣政府奉令該縣臨時縣政會議紀錄，前就建設部門核
復，次（一）修築縣鄉道案，仰遵上省建二六二八五號令
辦理；（二）統購通訊器材及調查并墾殖荒地荒山兩案，均准
（三）植樹及保護森林案，亦准併仰遵上施建設廳令
（熱）
一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穀城縣修築縣鄉道工程費概祿原列一五三六五〇元以
散數合總僅有一三二六三〇元錯誤太多經飭改編呈核再本
省三十^年度路政建設費支用將尽無款撥發該縣之鄉道工
程應就該縣人力財力所及暫先自行籌款興修候明年年度再
行呈報核撥經以省建二夜六六五號令飭該縣遵照在卷
茲將該縣呈送會議記錄內列修築縣鄉道案擬飭

仍遵前令辦理

石魯趙
鴻鵠

簽

六十三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摘要單

文書

少所

收	字	第	號
示	批	辦	擬
奉交穀城縣府臨時縣政會議紀錄通知查照由 省政府通知單 年 月 日 件 何處何人來文別文到日期附			
閱後送請四科核奪擬正憑由 本件抄呈 裝林部信已登注 第一科 十二次 程寬年			

中華民國辛酉年十二月九日 收到

建字第 35907

(省印)

26

湖北省政府交辦案件通知單

案由

奉交親城縣政府呈請時時縣政會議紀錄一
案轉送查照

附件

原紀錄一份

右案奉

主席諭訓交有關機關核飭等因特檢同原件送

特請

查照！此致

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秘書長劉千俊

中華民國三十



年十一月八日發
第一一號

20919
號

卷6185

27 第二冊

穀城縣政府臨時縣政會議紀錄



穀城縣政府臨時縣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

地 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人：石花街商會主席畢雲圃 穀伯鄉聯保主任王本立

粉陽鄉鄉長龔朝章 穀集鎮聯保主任黃德儒 公

平鄉聯保主任龔唐大 藩聯隊附隊 岳代太平店商主席

王修和 金牛鄉聯保主任章培德 小樊鄉聯保主任胡

濃道 廟灘鎮聯保主任方民生 奇竹鄉聯保主任胡芳

冷集鎮聯保主任宋 煥 太平鄉聯保主任劉發泰

第四區區長宋成齋 第一區區長胡叔笙 煤礦鄉聯保

主任吳高慶 烏龍鄉聯保主任唐大永 仙人鎮聯保主任

黃 偉 聯隊附黃傳文代 大冲鄉聯保主任張心志 太平

店小學校長方宗江 威家鎮聯保主任李潤之 宣化鄉

聯保主任陳遠鑑

甘坪鄉聯保主任方餘三

祿化鄉聯保

主任李介眉

里坪鄉聯保主任李八士

財委會委員李

濟安

民教館館長楊正域

縣黨部書記長袁教之

兵團部副團長白尉傑

縣商會主席周惠生

縣金

庫主任李淨慶

動委會書記長張國權

青年團

主任張國權

稅務局局長姚立本

第三區區長彭金鏞

財政科科長明

德

民政科科長程瑞堂

建設科

科長方近思

糧政科科長馮正黃

警佐王德和

省

銀行穀棧辦事處主任向生階

附城鎮聯保主任余開澤

蘇北鄉聯保主任阮甫昌

文化鄉聯保主任劉光斌楊殿

青代

天心鄉聯保主任阮協三

石花鎮聯保主任王子賢

黃龍鄉聯保主任楊道南

山鄉聯保主任楊次岩

夾

河鄉聯保主任許子德

太平鎮聯保主任黃揖堂

三清

22

鄉聯主任陳紹平 永清鄉聯保主任張品三 馬坊鄉聯

保主任陳雲鵠盧海如代 茅坪鄉聯保主任陳國珍

蓮花鄉聯保主任張棟華 桑事劉慈生 財委會主

任委員才鼎丞 教育科科長楊康 縣長畢成

駿 秘書江冠英 第二區區長徐子彬 縣坪鄉聯保

主任羅會通 新店鎮聯保主任朱正亮 栗谷鄉聯保

主任陳吉三 甘寧鄉聯保主任周蘭菴 同樂鄉聯保

主任劉教之吳玉書代 大峪鄉聯保主任劉元松

主任劉教之吳玉書代 紀 錄：曹石甫

席：畢成駿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畢)

討論事項

財政

甘芳

1

一、本縣區署應如何調整案

說明、依照

省府規定只存留威家壩區署一所惟本縣地面

遼滴控制不便似有調整之必要特擬具辦法如左請

公決

辦法

一、設太平店及石花街兩區署以第二區原有鄉鎮及第一

區所屬之仙人鎮第三區所屬之三清茅坪水溝等鄉劃

歸太平店區署管轄以第四區原有鄉鎮第三區所屬

之甘峯馬瑞栗金蓮花等鄉劃歸石花街區署管轄

二、在上項調整辦法未呈准以前原有區署一律保留並呈

報 省府延至本年底裁撤

三、原有區署未裁撤以前所有已經劃分之鄉鎮仍由各區署

依照舊建制管轄其劃分鄉鎮工作亦由各區署負責處理

大政 原案通過

30
3
二、新縣制鄉鎮區域應如何劃分案

說明、本縣原有鄉鎮除城廂勤儉篤信三鄉已歸併為粉陽鄉尚有平聯保現奉令實行新縣制成立鄉鎮公所亟應從新劃分茲擬具劃分辦法如左請 公決

辦法、一、查原有鄉鎮所轄保數均適合於新縣制之規定擬按

照原有區域劃分為四十三鄉鎮除城廂規定為鎮及石花街太平店盛家壩候該處保甲查明再行決定外其餘一律為鄉

二、鄉鎮等級候各區署將各鄉鎮面積人口經濟文化詳查報府再行核定

三、各鄉鎮公所一律於本年十二月底組設完成所有鄉鎮名稱仍沿用原鄉鎮名稱

決議、原案通過

三、委用鄉鎮長及副鄉鎮長可否規定標準請討論案

說明：查新縣制組織綱要規定鄉鎮長及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大會選舉但在選舉未實施以前縣政府得遴選員委任對於委用標準似有規定必要特擬定委用標準如左請 公決

辦法：1. 以現任縣保主任著有成績者儘先委用

2. 過去辦理鄉鎮著有成績及素孚民望者均得委用

3. 合乎新縣制規定資格者得任用之

4. 受訓學員均得儘先委用

5. 非有國民黨之籍者不得充任之

決議：原案通過

四、本縣食鹽購銷處成立日期案

說明：查購銷處奉令限九月底以前組織成立茲呈報籌備

已逾兩月應否如期成立提請 公決

五、資金收集方式及日期案

說明：查資金總額原定三十萬元并通知投資日期限七月二十日截止現逾限月餘收集若干尚無所據報應否分期及限期繳齊提請 公決

六、經理會計人選案

說明：查奉頒組織綱要第四條規定購銷處經理會計由股東大會公推均應取具資本兩萬元以上之商店保結在股本未收齊以前上項負責人選應如何推定提請 公決

決議：由大會推定各商會主席各區區長縣動委會縣財委會縣黨部于明日(二十七日)下午十四時在縣政府開會討論後再行決定

七、燒熬糧食應如何澈底查禁案

說明、燒熬糧食迭經本府通令嚴禁並查封大規模釀戶呈報在案惟查民間燒酒熬糖之戶尚多亟應澈底查禁茲擬辦法如左請 公決

辦法、^由一、各區鄉調查各市鎮黃酒館勒令其改營他業並將

名彙報縣府修查

二、民間家釀酒糖由區鄉長督同保甲長詳細調查封存其使用器具不准製造并限本年十月底辦理完竣呈

報縣府修查

三、縣府隨時派員分區巡察如有違禁釀造者除懲其本外該管區鄉保甲長亦予以連帶之處分

決議、原案通過

太平店商會提案

一本鎮第二區署擬請保留案

決議：併民政科第一提案

分陽鄉公所提案

一、各鄉鎮就地或連形勢及各鄉鎮交通關係應為合併

請公決案

決議：歸併民政科第二提案辦理之

第一區署提案

一、劃分鄉鎮區域擬請就全縣轄境統籌劃分案

決議：併民政科提案辦

財政

一、縣銀行公股股本應如何籌措案

說明：本縣奉令籌設縣銀行一案業經成立董事會并擬具組

織規程呈報在案惟原定公股股本係呈請以積谷存款

認購五萬元奉令批駁亟應另行設法籌措以期早日

成立茲擬具籌集辦法如左是否有當請 公決

辦法一、以財委會清出地方公產廟產收入三十年份租課完全充作公股股本所有已經移交稅務局征收之租課亦同樣撥充

二、征收租課由財委會及董事會推定人員共同負責征收保管但為征收便利起見得由財委會及董事會開會決定折價收款收入款項隨時繳縣金庫保管

三、所收課款由縣政府製印二聯收據以一聯存查以一聯發給繳課人收執

四、收課人員旅費及一切雜用均由收入租課內核實開支
實報實銷

五、商股股本由董事會負責招募并限於本年十月底以前收集半數繳存縣金庫

縣銀行開幕日期及一切呈報手續視十月底股本收集情形如何再行開會決定

決議、原案通過

一、建立鄉鎮財政案

說明、本縣實行新縣制後縣鄉財政劃分鄉財政收入除

有田賦附加之保甲經費聯小經費及屠宰稅半數外尚

不敷三十萬元業經擬具籌補辦法呈報 省府在鄉

鎮未劃分以前擬提前擇要實施茲將籌補辦法及大

施程序分列於后是否有當請 公決

辦法、一、清理公學款產由財務委員會會同各區鄉積極

清理

二、征收房捐業經本府佈告於十月一日開始着手調查擬

自三十一年元月份起開始征收

3. 經營公荒凡屬各鄉鎮公有荒山荒地由各聯保辦公處
即行招領墾殖每保種植果木或桐茶等樹不得少於
五株

4. 舉辦公耕凡屬公有土地除墾田以招佃耕種為原則一面
採取公耕辦法輪工耕種每保公耕田地不得少於五畝
5. 分戶養雞每戶每年為公養雞一隻自三十一年元月
份起實行

6. 所有投資生產事業設立公創及祠屋會屋極力提
助等收入亦應積極着手辦理

決議：原案通過

三奉令准派本縣軍需公債為六萬元應如何募繳請討論案
辦法：1. 縣設勸募分隊以縣長兼分隊長并推選副分隊長二人
分隊長以下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或三人均以各機關職

員兼任

2. 各區設勸募支隊以區隊長當主席兼副支隊長

3. 縣組織評議委員會設評議委員五人或九人評議委員

經大會推選後由縣長聘任之

4. 勸募標準按商人有分六十分地者百分之二十五殷實富戶

及房主百分之十五規定由評議委員會根據有錢出

錢之原則酌各區鄉鎮富力各區規定後通知各支隊

長召集鄉鎮聯席會議攤收以本年十月底收繳完竣

5. 在公債收據未到以前由縣府撥發臨時收據

決議、照原辦法通過以縣長兼分隊長推定縣商會主席周

惠生縣黨部書記長袁教之二人為副分隊長縣政府明

科長兼任總幹事推定王金洲鄒心田劉禹若陳賓陽

方鼎丞楊孟群劉慈生龔明章李濟安等九人為縣

評議委員會委員

四、本縣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經費不敷應如何籌補案

說明：本縣訓練所已奉令繼續開辦並規定每期由省庫撥發

補助費三千元不足之數由地方自行籌補現教育長已經
省府委派到縣計算每期經費及學員伙食共需銀七千
元除上項補助費三千元計每期不敷經費四千元亟待
設法籌補茲擬具辦法如左請 公決

辦法：一、所有訓練所教職員俸薪及公費在可能範圍內盡量

縮減如補助費不敷開支得在縣費項下撥補或召集

財委會委員及參事商會另行設法籌措

二、學員伙食擬俟訓練所成立後參酌現時生活程度規

定標準由受訓學員自行籌辦其籌辦方法如受訓

學員有負擔能力自願擔負者可自行籌繳否則可名

集本保甲長及士紳會議向殷實富戶籌募並將解款人姓名及款額造冊遞呈縣府備查

決議、原案通過

太平店商會主席王修和提案

請免征太平店房捐案

決議、俟調查完竣後再行決定

建設

奉令修築縣鄉道路案

說明、本案業經奉令繪造圖表呈奉核准轉飭於秋收後分別

實施具報在案現值秋收將屆亟待實施

辦法、一、函請各級黨部主持宣傳

二、發動保甲組織民工隊并按奉頒人民築路發給津貼

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每工每日發給伙食一元

3. 造具概算及施工計劃呈核

4. 先修補舊有道路再擇闢新道路

5. 沿路兩旁同時殖樹并責令該管保甲長妥為保護

可否請 公決

議、原案通過

今令匯款統購通訊器材案

說明、查本案前經奉轉各區分飭各該鄉鎮籌繳所需通訊器

材價款以憑轉解在案迄今尚未據復當此新制瞬將
實施亟須構成環境通訊網似未便長此擱延

辦法、一、迅按規定價格籌繳本府轉解

二、自由購買

3. 應將籌款經過情形及自由購買電話機日期報查究應

如何辦理之處提請 公決

如有辦理之處提請 公決



決議：遵照前令辦理

三、調查并擬植荒地荒山案

說明：本案迭經奉轉實施迄未據報

辦法：1、限期調查完竣

2、官荒由保甲長共同墾殖私荒逾限不墾殖者收歸公有

3、無論官荒荒地山畝收益統歸墾殖者共同享受可公請

公決

決議：原案通過

四、植樹及保護森林案

說明：查本年植樹運動實施情形迄未呈報保護森林亦經奉

轉遵照在案茲查植樹之成績既不甚佳而原有森林多

被軍民砍伐已禿殊非應有事實

辦法：1、通行見山造林遇路植樹



2. 遵照造林運動實施辦法每人須植樹五株。

3. 砍伐森林者准由保甲長或地主報懲可否請 公決

決議：原案通過

丁：教育

一、各保內私塾一律改為保國民學校案

辦法：1. 由各保長勒令更改并依照部定課本教授

2. 關於設備及經常在鄉經費未統籌以前由各保長

召集保民大會決定辦理之并將辦理各情形彙報

呈報

決議：原案通過

二、整頓縣立各小學案

辦法：1. 由各聯保主任切實協助各該鄉鎮內之縣立小學按

足學生名額及覓定校舍

戊、軍事

決議：原案通過

各處分

2. 如有擅離職守即由該聯保主任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接充如無故停課在一月以上或拒絕不予協助經查
實者該聯保主任即記大過一次該地保長予以停職

一、關於發動並獎勵富紳大族子弟自動應征應確切實施案
辦法：1. 確切調查富紳大族子弟應徵數額（冊式由兵團部製送

2. 由各級隊長班長調查層報

3. 秘密調查

4. 利用互相矛盾的檢舉法

5. 自動入伍者先行製訂門牌再呈請特予褒獎以資鼓勵

6. 由兵團部政道室派員分赴各區鄉隊發動普遍宣傳

7. 依法召開保民大會當場具報勿使有一富紳大族子弟或其他適齡壯丁躲避

8. 如有躲避情形依照兵役法規惩治之

決議、原案通過

二奉配三軍十補訓處暨二九分監部等案兵額應迅速趕征
俟期交撥案

說明、查各區欠交上項兵額業開始征交已交者為數不多，

刻以該處接兵人員到縣多日催接甚急層峯迭電
催交務限九月底以前征撥具報究應如何趕辦以利

征撥提請

公決

決議、統限十月底以前如數交撥完竣

三關於維持治安案

辦法、一切實奉行保甲規約以免奸匪匿跡如有奉行不力

以保甲長是向

乙、各區鄉保之間與自衛隊每月或二月實行聯防會哨一次在聯防會哨時並須聯合操演俾以取連絡共同競進

丙、各區鄉應指定有諜報知識與技術道德之職員一人負責查報各種情報除有特殊情形應隨時呈報外并於每月終蒐集各項情報材料彙齊報府備查

丁、縣自衛隊除縣城留守隊担任城防及維持縣城治安外餘一中隊於各區鄉扼要地點分別駐紮以便與各區鄉隊互相策應預防不測

戊、由各區署及各鄉鎮調國民兵集中訓練藉維治安

決議原案通過

第二區署提案

一、於冬防期間擬由各區署及各鄉鎮征調國民兵集中訓練藉以

維持治安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併軍事科內案第五項辦理之

乙、糧政

一、征收實物及購買餘糧倉庫應如何籌辦案

辦法、一、每鄉設倉庫一所

二、利用各鄉適中地點之祠堂廟宇及其他較大之房屋

并借用民倉作為倉庫

三、每倉倉庫容量最少要能容納六百市石以上之糧食

四、應繳食糧在五石以上者按照法令規定應由原繳納

人保管當否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二、各收糧處員工數額人選及其待遇應如何決定案

辦法、一、每收糧處擬暫設收糧員與僱工各一人

12 39
乙、收糧員由各區區長就地方忠實可靠有相當學識並身體強健者各保送十二人由縣政府改詢核派

3、僱工由各該收糧員僱用惟須將姓名年齡籍貫並附具保結送請縣府備查

於收糧人暫定月薪四十五元僱工暫定月餉十八元當否請

公決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三、量衡器及風車之購製與所需經費之籌措應如何辦理案

辦法、1、每一倉庫製辦市斗市升各一個秤一根

2、風車暫由當地保甲長向附近民間借用

3、購置量衡器之經費約需銀貳仟伍百元之譜暫由縣政預備費項下挪墊趕速招工購製一面由縣政府擬具預

算呈請 省府核發以上所擬當否請 公決

決議照原案通過

二奉

省政府令核定本縣征收实物為稻穀一種查本縣^{出產}稻穀之區

域固多而純係旱地出產雜糧之區域亦不在少數若一律征收稻

穀則事實上恐難做到應查該法救濟以免影響稅收案

辦法電呈

省府由該事實請予變通當否請

公決

決議用大會各義電請

省府准以半數征收雜糧并由縣參

事會負責起草送縣府核閱拍發

三收購餘糧案

辦法

一、餘糧係指^{民國}歷年存糧(自收與購儲)連同本年春收秋

收之糧合併計算除留足全年一年食糧及種子并應推

積存數與完糧繳納數外其餘之糧食均為餘糧

二、餘糧應由區鄉鎮保甲長層級負責向各戶確查造冊

并加具切結呈由縣政府照規定之糧價收購存儲報請

省府支配

3. 各級查報及人民所報情形由縣政府派員分途復查如人民有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或代人分屯者均以屯積居奇論罪其各區鄉鎮保甲長扶同隱匿或不查報者均應連坐

4. 凡辦理糧政及調查餘糧努力之區鄉鎮保甲長應依其功績大小分別予以記功傳令嘉獎加薪進級等項之獎勵決議照原辦法暫時通過再用大會名義電請省府減輕軍糧電文并由參事會起草送縣府核定

六 茲擬定區鄉保甲負責協助征收實物辦法請討論案

辦法：1. 各級協助征收實物辦法擬由各保長每十日向本保糧

戶查驗完納糧券一次如無糧券或未完清者即限期

赴柜完納各甲長每五日向本甲糧戶查驗一次如無糧

券繳贖或未完清者亦同樣限期完納凡屬逾限未完之糧戶由保甲長呈報鄉公所（或聯保處）就近傳案押追如保甲長隱匿不報或不依照上項規定催征者由鄉鎮長（或聯保主任）隨時查報區署撤懲或責令賠繳鄉鎮長（或聯保主任）督促不力由區署呈報縣府撤懲所有各級催征出力人員應由區署隨時查報縣府以作政績改成一

決議、原案通過

第二區署提案

丁田賦設莊地點案

決議、歸併糧政第一案辦理

三、此次奉

令征購軍糧請另予推派以均勞逸案

決議、歸併糧政科第五提案之決議辦理之

三本年田賦下忙改征實物擬請規定上中下則等級并呈請按照
災歉輕重酌予緩免賑濟以蘇民困請 公決案

決議：一、稅則遵照法令規定辦理

二、災情併報政第四案呈報

粉陽鄉提案

一、本年下忙錢糧改征實物應以屬人主義為原則以便征收案
決議：照法令規定辦理

盛家鎮、里坪鄉辦公處提案

一、田賦改征實物所有征收保管並設莊存糧地點請 公決案
決議：併糧政第一案辦理

茅坪鄉辦公處提案

一、實物征收保管設莊及存糧地點案

決議：併糧政第一案辦理

第四區黃龍鄉聯保主任楊道南提案

一、田賦征收保管及設抵存糧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併糧政第一案辦理

第四區各聯保主任提案

一、田賦征收人選保管設抵存糧地點以穩妥通宜為原則案

決議、併糧政第一、二兩案辦理

第三區各長彭金榮提案

一、田賦改征實物關於文納人送及查積地點請公決案

決議、併糧政第一案辦理

庚、臨時動議

三、民主義青年團穀城分團提案

一、策動節約運動案

決議、以命令行之

15-42
二、發動精神總動員案

決議：以命令行之

三、各區鄉查禁烟賭應如何加緊以絕根株案

決議：由各區署及鄉鎮辦公處各級保甲人員切實

遵照前令嚴厲查禁之

民人監獄囚犯寒衣應如何籌募方案

決議：根據去年原案每聯保籌募棉衣十件

糧食查禁糧食出境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由縣府令飭各區切實遵照辦理

散會